

湖南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电子标）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智慧水运综合监管平台综合运维

政府采购编号：CGXM2026430000000052

采购代理编号：HNSZJZ202600068

采购人：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指挥监控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湘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六、中标信息公布

七、询问与质疑

八、合同签订

九、政府采购政策

十、其他规定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2. 资格审查

3. 资格审查内容和标准

4. 资格审查结果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2. 评标程序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7. 复核

8. 编写评标报告

9. 停止评标

10. 无效投标和废标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第五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第二节 报价要求

第三节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指挥监控中心 的 智慧水运综合监管平台综合运维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1、采购项目名称：智慧水运综合监管平台综合运维

2、政府采购编号：CGXM2026430000000052

3、采购代理编号：HNSZJZ202600068

4、采购项目预算：2,051,100.00元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描述。

6、评标方法：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7、合同定价方式：

采购包1：固定总价

8、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投标保证金要求、履约保证金要求、质量保证金要求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按包）

序号	采购包号	采购包名称	数量（项）	采购项目预算（元）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元）
1	1	智慧水运综合监管平台综合运行维护-包1	1	2,051,100.00	1,925,016.00

说明：

1.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包1：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采购包1：

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具体联合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描述。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方式

1.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时间：详见公告正文。

2.发布公开招标文件的网站:招标文件及修改、澄清文件均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和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hnsggzy.com/>)上发布。

3.招标文件及修改、澄清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应在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平台(<https://www.hnsggzy.com/>)中进入"交易快速通道"- "政府采购"再进入"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填写信息""下载文件"操作，逾期将不能获取文件。修改、澄清后的招标文件请投标人按以上方式登录网站自行下载，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注意：

(1)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的下载中心模块 (<https://zfcg.hnsggzy.com/>) "有投标人的注册以及操作流程说明、制作工具软件等相应操作手册。投标人使用电子投标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系统技术支持咨询，联系方式：073182210021、073189665226，投标支持电话：0731-85120747。

(2)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hnsggzy.com/>)均需使用数字证书登陆进行操作,尚未办理数字证书的供应商请及时登录网站查询、办理。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限

1、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公告正文

2、开标时间：详见公告正文

3、开标地点：详见公告正文

七、公告发布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公告如有不一致的，以在指定的网站发布的为准。

八、疑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其它补充事宜

1、保证金 本项目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否 （1）投标保证金账户名称：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投标保证金账号： （3）开户行：交通银行长沙九峰支行 （4）投标保证金咨询部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部。联系电话：0731-89665257 2、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湖南湘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盆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431899991010003232609 财务部联系人、电话 财务部联系人：易女士 财务电话： 0731-82237016 3、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4009980000

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1) 名 称： 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指挥监控中心

地址： 长沙市五一大道982号

邮编： 410005

联系人： 修晓滨

联系电话： 0731-848839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 名 称： 湖南湘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北路易宝产发大厦24楼

邮编： 410013

联系人： 刘明长、肖超、王敏、龙璇、张田

联系电话： 0731-8559280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1.1款	采购项目	智慧水运综合监管平台综合运维
第1.2款	中小企业采购政策落实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2.5款	采购进口产品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3.1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3.2款	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第5.1款	电子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5.2款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二、招标文件		
第7.4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条款偏离项数之和 ≥ 10 项将导致无效投标。
第9.1款	招标公告指定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三、投标文件		
第13.2款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13.8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14.1款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第14.1(3)款	特定资格条件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第16.1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如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第17.1款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其他说明： 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从投标人银行账户缴入到如下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将视为无效投标。
第18.1款	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分包；
四、投标		
第20.2款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23.2.3款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限及方式	投标人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如因特殊情况按第二章第二节35条处理）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27.2款	中标人确认方式	采购单位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第27.2款	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数量	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购包1：3名 中标人数量： 采购包1：1名
第27.2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综合评分法：中标候选人并列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或差值）相同的，按投标报价（非评审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或差值）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所有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最低评标价法：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第28.3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湖南湘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七、合同签订		
第30.1款	履约担保	采购包1：不缴纳
九、其他规定		
第34.1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采购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根据《湖南省省直单位政务信息系统项目概算编制与评审工作指南(试行)》(湘发改高技(2022)1056号)中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计价参考标准，当 $X \leq 500$ 万元时，招标费率为1.10%，在此基础上按90%收取。专家评审费由乙方先行据实垫付，甲方再按实际发生金额向乙方支付。

第35.1款	其他规定	1、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查询有关信用记录，不得选定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人员。①、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②、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④、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⑤、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查询后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定。2、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有关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3、网络传输递交：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网络传输递交至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完成在线签到，逾期通过网络传输递交至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系统将自动拒收,视为放弃投标。4、投标人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需提供纸制投标文件两份至采购代理机构（纸制投标文件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5、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已废止，招标文件中“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一并更正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	--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1.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无效。

2.定义

- 2.1采购人系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接受委托、代理采购项目、依法成立中介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3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4电子招标投标：是指电子招标投标参与各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应用网络信息技术，使用CA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签名）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的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7.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7.4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8.询问

8.1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9.4通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三、投标文件

10.投标语言

10.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10.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3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计量单位和投标货币

11.1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投标文件由如下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二、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第一部分）

三、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第二部分）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2 投标人基本情况

附件3 投标人资格声明

附件4 联合体协议

附件5 投标保证金（如有）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四、商务文件封面

五、投标函

六、开标一览表

七、分项报价明细表

八、商务要求响应

九、按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十、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商务证明文件

十一、商务偏离表

十二、政策优惠证明材料包含：

12-1中小企业声明函

12-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12-4附表：本项目所投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

12-5附表：本项目所投价格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清单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十四、技术文件封面

十五、货物说明一览表

十六、技术采购需求响应（一）

十七、技术采购需求响应（二）

十八、按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十九、技术偏离表

二十、供应商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2.2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投标报价

13.1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等相关内容。

13.6投标总价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13.7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接受备选方案时除外。）

13.8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4.1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 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章, 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章。

15.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

15.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其投标无效。

16.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17.2 联合体投标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1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办理:

17.3.2 投标保证金退还情况查询, 请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网址: <https://ggzy.hunan.gov.cn/>, 点击首页左侧“投标保证金退还情况查询”图标进入查询界面。

17.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一)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 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 (三) 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 (四) 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分包

18.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 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8.2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8.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其投标无效。

19.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9.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制作需要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软件。

19.2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否则, 由于投标人的编制、格式、上传位置等失误所导致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 投标人应注意压缩电子文件, 上传的有关扫描件的大小和清晰度、格式等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复印件, 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 所导致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5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使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认可的CA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进行签章。

19.6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所导致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

20.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20.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后，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的对应项目。未按要求加密或逾期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0.2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

20.3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投标人应及时重新提交文件或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由于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所导致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21.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了修改、澄清文件的，投标人应按照修改、澄清后的招标文件要求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并上传至交易平台。

22. 串通投标行为

2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签章；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3. 开标

23.1投标人可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

23.2开标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23.2.1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提前登录网上开标系统；

23.2.2开标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线上公布上传文件的投标人信息；

23.2.3投标人根据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提示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在规定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

23.2.4唱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在线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所有有效投标人可以在线

即时查看、下载。

23.2.5开标结果系统自动默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公布信息有疑义，以及认为代理机构或相关工作人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提出询问或者申请回避。

23.2.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规定及时处理。

23.7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要求配置开标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导致解密失败的；
- (2) 投标人电脑故障或无法上网，导致解密失败的；
- (3) 解密锁发生故障、失效、错误等，导致解密失败的；
- (4) 解密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5) 其他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效的情形。

23.4如因网上开标系统出现系统故障，导致开标解密无法完成的，由采购代理机构酌情延长解密时间。

24. 资格审查

24.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4.2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经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不得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25.1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5.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 评标

26.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

27.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7.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4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询问与质疑

28. 投标人询问与质疑

28.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

日内作出答复。

28.2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3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省级财政部门现行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8.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省级财政部门现行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28.5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省级财政部门现行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八、合同签订

29. 签订合同

29.1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4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5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0. 履约担保

30.1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0.2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30.1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1.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政府采购政策

32.政府采购政策

32.1优先采购：

(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2.2强制采购：

(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2.3价格评审优惠：

32.3.1.1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3.1.2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2.3.1.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有货物采购时按承接的服务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

32.3.1.4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分包的①以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②对于联合体或者大中型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占

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扣除优惠政策。

32.3.1.5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2.3.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2.4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2.5投标人符合本章第32.1款、第32.2款、第32.3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中小企业：按财政部、工信部联合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允许分包或联合体投标的还需提供分包协议或联合体协议。

(3)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2.7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十、其他规定

33.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3.1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3.2属前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代理服务费

34.1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35.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35.1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短时间内无法恢复正常运行，影响到招投标活动无法继续开展时，按交易中心应急预案措施执行：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网络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6) 电力中断等其他特殊情况。

35.2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经交易中心相关部门确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选择采取如下措施，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 (1) 酌情延长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继续实施；
- (2) 项目作延期开标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开标活动；
- (3) 对已在评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酌情延期进行评审，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评审工作。

36.报价/分值精确度

36.1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37.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1.1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 资格审查

2.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名、盖章的；
- (4)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未按要求提供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3信用记录。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还应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2.3.2 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湖南信用网(www.hncredit.gov.cn)和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2.3.3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2.3.4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3.5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 资格审查内容和标准

3.1一般资格审查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封面、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投标人承诺函、其他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4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承诺函、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3.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 资格审查结果

- 4.1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 4.2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1款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第4.2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5.3（1）项	价格评审优惠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采购清单一览表中表述。 下列为《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的划分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 （二）工业 （三）建筑业 （四）批发业 （五）零售业 （六）交通运输业 （七）仓储业 （八）邮政业 （九）住宿业 （十）餐饮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十四）物业管理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价格评审优惠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①小微企业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给予联合体或允许分包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是指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价格扣除。 （注：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特别标注说明所投相应产品所在品目、品牌、型号，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材料，享受分包价格扣除，还需提供分包协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如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5.4（2）项	优先采购		①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4%-8%的加分。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并提供“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 ②环境标志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4%-8%的加分。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并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
第5.4（3）项	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1、投标人投标产品同时具备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投标人可选择其一，也可均填报。对两者均填报的，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两者只能选择其一，选择优惠范围最多的优惠政策进行评审。 2、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可以叠加享受。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6.1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综合评分法规定：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最低评标价法规定：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第10款	无效投标的规定	投标文件中除前章节条款所述情况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也应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其他规定的实质性内容。
	废标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最低评标价，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评审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1.4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1.5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规范前附表”（以下简称【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2.1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

3.2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应予废标。

3.3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3.4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3.3款规定处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单位电子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数据电文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电子签名

，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至交易平台。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政府采购政策：

(1) 价格评审优惠：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一定的价格扣除。

(2) 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价格扣除。

(3) 计算方法： 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计算。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若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2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 复核

7.1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7.2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8. 编写评标报告

8.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电子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8.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3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节7.2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停止评标

9.1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无效投标和废标

10.1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其他材料、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其他材料、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其他材料、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其他材料、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5	不符合本节第1.1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不符合本节第1.1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其他材料、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其他材料、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无效

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本节第1.1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1. 评标方法

1.1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 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第五节“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 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1.3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如果有算术错误, 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4.2款、第4.3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的, 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5.3(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按本章本节第2.1款、第2.2款规定, 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 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 投标报价评价

3.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投标报价评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修正或调整) / 投标报价(修正或调整)) × 报价权重分

3.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 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4.1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的, 按本章第五节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5.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综合评分法适用】

5.1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页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 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5.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 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6.3(2)项以及本节第五节“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6. 评标总得分【综合评分法适用】

6.1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标总得分 = A投标报价得分 + A技术项得分 + A商务项得分 + A优先采购加分

6.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3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 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第五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100.00分（权重50.00%） 商务部分100.00分（权重40.00%） 报价得分100.00分（权重10.00%）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对项目的理解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软件平台现状；②外场感知系统现状；③项目需求分析；④项目关键点与难点分析；⑤合理化建议等。 ①软件平台现状：智慧水运综合监管平台、电子江图系统、客渡船智能识别系统、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监管信息系统、智能卡口后台、外场感知设施运维管理系统、AIS数据后台管理系统、VHF调度系统；②外场感知系统现状：VHF系统、AIS系统、航道视频监控系统、智能卡口；③项目需求分析：对项目运维服务需求进行综合分析；④项目关键点与难点分析：对项目关键点与难点进行综合分析。⑤合理化建议：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分。投标人对项目理解准确，内容完整合理、阐述准确，符合采购人现状及实际需求的计35分；缺漏项、不符合项目要求的每处扣 7 分，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的每处扣 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备注：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不符合是指方案中项目名称或其他项目信息与需求不符、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表述错误。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是指内容不完整、照搬采购需求、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错别字、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等。	35.0000	主观	对项目的理解 技术参数响应表

技术评审 (明标)	运维服务方案	对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整体运维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整体运维服务方案；②系统巡检方案；③信号覆盖检测方案；④常见故障处理方案等。 ①整体运维服务方案：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整体运维服务方案；②系统巡检方案：提供软件平台及外场设施巡检方案；③信号覆盖检测方案：提供信号覆盖检测方案；④常见故障处理方案：提供常见故障及处理方案；内容完整合理、阐述准确，符合采购人现状及实际需求的计 32 分；缺漏项、不符合项目要求的每处扣 8 分，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备注：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不符合是指方案中项目名称或其他项目信息与需求不符、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表述错误。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是指内容不完整、照搬采购需求、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错别字、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等。	32.0000	主观	运维服务方案

	应急保障预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预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应急服务响应时间；②应急事件预防措施；③突发应急事件处理流程及措施等。 应急保障预案内容完整、流程合理、完全满足实际需求、可操作性强的计33分，缺漏项、不符合项目要求的每处扣11分，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的每处扣 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备注：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不符合是指方案中项目名称或其他项目信息与需求不符、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表述错误。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是指内容不完整、照搬采购需求、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错别字、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等。	33.0000	主观	应急保障预案
	企业实力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计5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计5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认证证书计10分。 4、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业务领域为运行维护）：评估等级为一级的计10分，评估等级为二级的计7分，评估等级为三级的计4分，评估等级为四级的计2分，未提供不计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30.0000	客观	企业实力 商务应答表
		1、拟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①具有电子计算机类或计算机软件资格考试类或通信类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计10分，最多计10分。②具有信息化项目开发或运维经验业绩的			

商务评审	项目团队情况	，每提供一个计5分，最多计10分。本项最高计20分。2、拟任本项目的2名（人员不得重复）技术负责人具备：①从事项目软件部分技术负责人：具有电子计算机类或计算机软件资格考试类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计10分。②从事项目外场感知系统技术负责人：具有通信类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计10分。本项最高计20分。3、拟派本项目实施团队（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除外）其他人员：①具有电子计算机类或计算机软件资格考试类或通信类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提供其中任意一项证书的计2.5分；②具有电子计算机类或计算机软件资格考试类或通信类中级职称证书的，每提供其中任意一项证书的计1分，一人拥有多项证书的不重复计分。本项最多计5分。4、项目所需特种作业人员，提供高处作业证或电工作业证（特种作业操作证），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1）提供高处作业证人员2名，计2.5分；不提供不计分。（2）提供电工作业证人员2名，计2.5分；不提供的不计分。本项最高计5分。（以上人员均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身份证扫描件、劳动合同或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6年3月起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其中人员经验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合同未能体现人员的，需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计分。）	50.0000	客观	项目团队情况

	类似业绩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信息化项目建设或运维的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计5分，最多计20分。注：投标人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1）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2）合同须为投标人自行履约的业绩，转包或分包合同不予计分。	20.0000	客观	类似业绩
价格分	合计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100.0000	客观	报价明细表 报价表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报价明细表 报价表
---	-----------------------	-------------------	--------	---	--------------

异常低价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本国产品建议成本占比（%）
不涉及				

是否涉及样品演示：

采购包1：本采购包不涉及样品评审。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1、采购项目名称：智慧水运综合监管平台综合运维

2、政府采购编号：CGXM2026430000000052

3、采购代理编号：HNSZJZ202600068

4、采购项目预算：2,051,100.00元

5、采购标的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051,1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925,016.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1	智慧水运综合监管平台综合运行维护	1.00（年）	2,051,100.00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注：1、“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品目”（如果分品目的）。

2、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分项项目名称（包括条目号/品目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品目中的条目均需按磋商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响应无效。

第二节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价款形式	报价模式
总价 评审认定价和合同总价。	报价表+报价明细表（附件上传） 按照每项报价内容分别报价并以附件形式提供分项报价的明细，按照分项或者汇总报价进行评审。

报价说明：无

★注：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第三节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名称：智慧水运综合监管平台综合运维

二、项目内容（范围）：

1.1 软件平台基本情况

1.1.1 智慧水运综合监管平台

湖南省智慧水运综合监管平台于2018年建设，近年来根据业务需求不断进行升级优化与功能新增，是湖南省水运事务中心信息化建设的集成平台，包含系统web端应用（部署运行于海事内网）及手机端APP。系统web端是省市县水路交通管理机构、指挥监控中心的远程执法（管理）平台；APP是执法（管理）人员移动执法平台。平台以天地图+电子江图为底图，以企

业、船舶、船员等基础数据为支撑，接入船舶定位（AIS/北斗）、智能航标、（渡口/航道）视频监控等实时动态数据，通过智慧巡航、智慧检测等功能，实现了通航要素、业务数据的融合和集中展示及对全省辖区营运企业、船舶、船员信息化监管，为管理全省水运数据资源，维护水上交通秩序、保障水运安全提供了高效便捷、精准的信息化支撑。

平台web端包含150个功能页面，300余项功能点，移动端包含89个功能模块100余项功能点，截至2026年2月28日，平台用户数量总计3600余个，活跃用户500余个。

1.1.2 电子江图系统

电子江图系统于2018年建成，制作了湘江干线1455公里的电子航道图数据，整合株洲至城陵矶 2000t高等级航道项目电子航道图，建立了覆盖湖南省全界所有干线、支流、水库等水域的水系图。融合了“天地图”陆上数据并增加了卫星遥感图像的叠加显示，为各级水运机构开展日常安全监管、指挥调度、船舶过闸、公众服务等工作提供了重要支持，同时也为全省其它系统和用户提供数据和服务。

系统包含电子江图综合显示与应用系统（B/S，APP）、GIS数据制作和管理系统以及其他配套设备，其中“湖南省航道要素数据库”管理全省48大类别1万多条航道要素数据，系统无直接用户，主要对智慧水运平台、监控运维管理系统、公务船4G管理系统等水运各业务应用系统提供图层服务，为各级水运机构开展日常安全监管、指挥调度、船舶过闸、公众服务等工作提供重要支撑。

1.1.3 客渡船智能识别系统（含客渡通小程序）

客渡船智能识别管理系统于2021年建设，包含web端客渡船智能识别及移动端“客渡通”小程序。通过前端监控、定位设备对乘客未穿（拿）救生衣（浮块）、船舶超载等行为进行智能监测，及时了解客渡运状态，为各级管理单位提供客渡船实时智能监管、智能预警等功能；客渡通小程序主要为全省客渡船驾驶员提供打卡、签单发航、客渡运流量报送及乘客健康申报等功能。

平台web端（客渡船智能识别系统）包含14个功能页面、30余项功能点，主要用户为省级监管用户；移动端（客渡通小程序）包含31个功能页面、100余项功能点，2026年2月28日，客渡通用户数量总计1699余个，活跃用户300余个。

1.1.4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监管信息系统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监管信息系统于2022年建设，包含web端和微信小程序“湖南港口监管”，系统主要管理全省港口布局规划、危险货物港口企业信息、港口经营资质、港口设施设备等基础信息，实现港口安全文件线上备案、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线上申报与审批、港口安全检查与隐患记录线上留痕，是目前港口基础数据统计、作业动态管理、安全监督检查的主要监管手段。

平台web端包含72个功能页面、200余项功能点，移动端包含27个功能页面、100余项功能点。2026年2月28日，平台用户数量总计230余个，活跃用户100余个。

1.1.5 智能卡口后台

智能卡口系统于2021年建设，主要对长沙黄土塘、益阳黄茅洲两个卡口前端抓拍信息及视频流进行智能分析，利用视频识别、AIS 等信息技术，对过往船舶的船舶流量统计、船舶身份识别跟踪、船舶 AIS 开机状态检查、船舶违章鉴别和取证等进行智能监管，为水上交通执法、水运日常管理提供数据与参考依据。

该平台前端页面及识别结果均已集成至智慧水运综合监管平台，只需要单独维护后台服务、数据等。

1.1.6 监控运维管理系统(外场感知设施运维管理系统)

水上交通安全视频监控运维管理系统于2020年建设。系统开发了PC端和APP端，主要包括设备台账、设备状态、设备故障检测、运维管理四大功能，对中心的航道视频监控、VHF安全通信等设备状态进行监控，同时支持记录设施巡检情况，对运维数据进行可视化分析，助力信息系统运维工作，并对运维绩效评价提供数据支撑。

1.1.7 AIS后台管理系统

AIS后台管理系统于2018年建设，主要接收部建基站（湖南省）AIS数据和自建标准基站数据，并对接收数据进行存储、管理和分发，系统包含AIS数据处理软件、基站远程管理软件、船舶实时动态数据接收转发、船舶实时动态数据存储处理、船

舶动态数据一体化显示五大部分。

系统无直接用户，主要分发AIS数据至智慧水运综合监管平台、港航水利集团船闸调度系统等，为各业务系统提供船舶AIS动态数据服务，为各级水运机构开展日常安全监管、指挥调度、船舶过闸、公众服务等工作提供船舶动态数据。

1.1.8VHF调度系统

VHF调度系统与控制中心及基站硬件设备配套同期建设，现有三套调度系统。

1) DCS-5020数字式调度系统：2011年建设，部署于省中心及各分控中心，主要用于分控中心与管辖基站之间的语音播发、信号接收、调度管理。

2) DCS-6000数字调度系统：2016年建设，部署于省中心主要用于控制总中心（省中心）对7个分中心及12座VHF基站的有线通信功能。其中网管功能页面可查看分控中心与总中心的通信状态监控。

3) MAX Dispatch管理平台：2021年建设，在资兴控制中心统一控制，省中心分配一套坐席，可实现对东江湖5个基站的控制与调度。

1.2 外场感知系统基本情况

1.2.1 VHF系统

VHF通信系统主要用于船舶遇险和安全报警、搜救协调通信、记录与存储信息、播发安全信息、提供船舶动态信息、日常安全管理通信、系统运行状态监视和管理等。系统分为2011年、2016年、2021年三批次建设，包含1个控制总中心、8个控制分中心、17套远端基站，基本实现了对湘江干线航道、沅水常德以下、澧水澧县以下、资水益阳以下、东江湖区、洞庭湖水域等重要通航水域的通信覆盖，是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重要通信管理平台。

本年度运维范围新增2021年建设的5座基站、1个控制中心。

(1) 设备分布

各控制中心及基站分布如表所示。

VHF设备分布表

序号	基站/控制中心名称	所在位置	建成时间
1	控制总中心（省中心）	长沙	2012年
2	湘潭控制分中心	湘潭	2012年
3	VHF白马垄	株洲市石峰区	2012年
4	VHF石湾南	衡阳市衡东县	2012年
5	衡阳控制分中心	衡阳	2012年
6	VHF衡阳红卫	衡阳市衡南县	2012年
7	VHF澧县永固	常德市澧县	2012年
8	VHF武陵首创	常德市武陵区	2012年
9	常德控制分中心	常德	2012年
10	汉寿菜园	常德市汉寿县	2016年
11	益阳控制分中心	益阳	2012年
12	益阳沙头	益阳市资阳区	2016年
13	沅江黄茅洲	益阳市沅江市	2012年
14	南县南丰	益阳市南县	2012年

15	岳阳控制分中心	岳阳	2012年
16	岳阳君山	岳阳市君山区	2012年
17	湘阴苏仑	岳阳市湘阴县	2016年
18	长沙控制分中心	长沙	2012年
19	长沙枢纽船闸	长沙市望城区	2012年
20	望城霞凝	长沙市望城区	2012年
21	资兴控制分中心	郴州资兴	2021年
22	资兴清江上堡基站	郴州资兴东江湖库区	2021年
23	资兴滁口基站	郴州资兴东江湖库区	2021年
24	资兴黄草基站	郴州资兴东江湖库区	2021年
25	资兴朝光基站	郴州资兴东江湖库区	2021年
26	资兴兜率岛基站	郴州资兴东江湖库区	2021年

(2) 设备清单

1) VHF控制中心设备清单

VHF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一、总控制中心				
1	控制机箱	Neolink BPB-11A	2	
2	主控单元	Neolink CXU-11A	2	
3	多媒体联网单元	Neolink MGU-11A	1	
4	信道接口板	Neolink CCU-11A	12	
5	录音接口单元	Neolink DTU-11A	1	
6	有无线转接单元	Neolink COB-11A	1	
7	供电单元	Neolink PSU-210	2	
8	语音自动合成软件	iarts Readit	1	
9	操作终端	Neolink DCT-100	2	
10	录音终端（含60路录音卡，22寸液晶屏）	Neolink RDT-110	1	
11	操作软件	NeolinkSW-DCS6000-DDZ	2	
12	有源扬声器	Neolink PWS-1	2	
13	音频接口盒	Neolink DAI-300	2	
14	附件	Neolink SAM-100	1	
15	数字交叉综合接入设备	GAOKE V2030	1	
16	主控板	V2030-MCU	1	

17	E1 中继接口板	V2030-2M	1	
18	以太网桥板	V2030-BRG	2	
19	综合业务板	V2030-DV32	6	
20	EM 子板	DV32-EM	12	
21	电源板	V2030-PWR	2	
22	机框		1	
23	-48V 开关直流电源	V-485A	1	
24	3KVA UPS 电源	UPS2000-A-3K	1	
25	以太网交换机	H3C S1526	1	
26	电源防雷配电箱	ASP AM	1	
27	19"标准机柜	TOTEN A26642H	1	
28	SSL VPN	VPN-3050-DS	1	
二、分控中心				
1	控制交换转接设备		7	
1.1	数字交换设备机框	DCS-5020	14	
1.2	E1 模块	DUAL E1	14	
1.3	无线接口模块	BASIC DUAL RADIO	25	
1.4	电话接口模块	DUALEXCHANGE	7	
1.5	控制台接口包（包含音频接口模块、数字操作软件、License）	DC OPEATOR'SAUDIO	7	
1.6	耳麦连接器	HEADSET JACKBOX	7	
1.7	桌面式麦克风	DESKTOP MIC	7	
1.8	耳麦	HEADSET	7	
1.9	监听音箱	SRS-A3	7	
2	监控管理终端（含显示器）	OptiPlex 380MT	7	
3	多信道录音机与广播接口	NTC-REC	7	
4	VHF 收发信机监控管理终端	OptiPlex 380MT	7	
5	PCM 传输设备	V2020	13	
5.1	MCT 主控、2M 接口板	V2020-MCT	13	
5.2	4 线音频接口板	V2020-4W	13	
5.3	10Base-T 网口板	V2020-BRG	13	
5.4	PWR 电源板	V2020-PWR	13	
5.5	机箱/背板		13	
5.6	-48V 开关直流电源		13	

6	以太网交换机	DES-1024D	7	
7	配线架		7	
8	电源防雷配电箱	NTC-ACP	7	
9	19"标准机柜	A26642H	7	
10	安装材料		7	
11	扩容录音模块	SYNWAY SHT	5	
12	智能化 PCM 基群设备（基站一分中心）	GAOKE G06A	3	
13	智能化 PCM 基群设备（总中心一分中心）	GAOKE G06A	14	
三、东江湖控制中心				
1	PC调度座席		1	
2	调度软件		1	

2) VHF基站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	VHF 天线	TQJ-150M	24	
2	VHF 收发信机	TB8135-B3MK	40	
3	VHF 收发信机监控及软件	TBA0P00	12	
4	天线共用器		12	
4.1	接收通路开关单元	NTC-RX150	12	
4.2	接收耦合放大器	JF150-8、JF150-4	12	
4.4	发射合路器	FH150-3、FH150-4、FH150-5	12	
5	同轴避雷器	ST50N	12	
6	射频同轴电缆	HCTAY-50-22	1220	
7	PCM 传输设备	V2020	13	
7.1	MCT 主控、2M 接口板	V2020-MCT	13	
7.2	4 线音频接口板	V2020-4W	13	
7.3	10Base-T 网口板	V2020-BRG	13	
7.4	PWR 电源板	V2020-PWR	13	
7.5	机箱/背板		13	
7.6	-48V 开关直流电源		13	
8	以太网交换机	DES-1024D、H3C S1526	12	
9	19"标准机柜	A26642H、TOTEN	13	
10	配线架	Krone-10	15	
11	电源防雷配电箱	NTC-ACP	12	
12	VHF 安装支架	TB8135-B3MK	24	
13	岸台防雷接地系统		3	

14	智能化 PCM 基群设备	GAOKE G06A	3	
----	--------------	------------	---	--

1.2.2 AIS 系统

AIS系统于2018年至2020年分批建成，包含28个小基站和7个标准基站（部分小基站设备在2023年进行了更换），与部水运管理机构建设的25个基站协同实现了省管干线航道、东江库区、柘溪库区、水府庙水库、江垅水库、托口水库等重要库区AIS信号覆盖。

AIS 基站设备的主要作用是作为AIS系统的数据源，接收基站覆盖区内的船台播发信息，包括静态信息、动态信息、航次信息、安全短信息及遇险报警等，并将接收到的信息上传至省水运事务中心AIS数据中心，并把来自管理中心的信息转发至各应用系统。

(1) 设备分布

各AIS基站分布如下：

1) AIS标准基站

AIS标准基站表

序号	基站名称	所在位置	建成时间
1	慈利县江垅水库主库区合心基站 (430821500000001876)	张家界慈利	2020年
2	桑植县南斗溪基站 (430822908000000109)	张家界桑植	2020年
3	沅陵沙金滩村扶贫基站 (431222010000001510)	怀化沅陵县	2020年
4	洪江托口库区杨柳村资源点基站 (431281908000000000)	怀化洪江县	2020年
5	新化县金沙绿岛1号基站 (431322908001900131)	娄底新化县	2020年
6	新化县梅山龙宫（协建）基站 (431322500000000043)	娄底新化县	2020年
7	新化爱民村委会基站 (4313225000000000353)	娄底新化县	2020年

2) AIS小基站

AIS小基站信息表

序号	基站名称	所在位置	建成时间
1	岳阳县航道管理处办公楼楼顶	岳阳市岳阳县	2023年
2	桃江县海事处办公楼楼顶	益阳市桃江县	2023年
3	桃江武潭镇政府办公楼楼顶	益阳市桃江县	2019年
4	安化柘溪水库宝塔山村委会办公楼楼顶	益阳市安化县	2023年
5	安化柘溪水库烟溪镇新码头尹昆来家楼顶	益阳市安化县	2019年
6	安化柘溪水库渠江镇财政所办公楼楼顶	益阳市安化县	2019年

7	安化柘溪水库平口镇航运公司办公楼楼顶	益阳市安化县	2023年
8	石峰株洲港白旗庙作业区办公楼楼顶	株洲市石峰区	2019年
9	渌口朱亭镇社区办公楼楼顶	株洲市渌口区	2019年
10	天元区株洲枢纽船闸	株洲市天元区	2019年
11	洪江市托口海事所办公楼楼顶	怀化市洪江县	2023年
12	雨湖区华源港口物流办公楼楼顶	湘潭市雨湖区	2019年
13	祁东县归阳水文站办公楼楼顶	衡阳市祁东县	2023年
14	衡山萱州镇政府办公楼楼顶	衡阳市衡山县	2019年
15	衡南县江口镇政府办公楼楼顶	衡阳市衡南县	2019年
16	耒阳市地方海事处办公楼楼顶	衡阳市耒阳市	2019年
17	土谷塘枢纽船闸	衡阳市珠晖区	2019年
18	大源渡枢纽船闸	衡阳市衡东县	2019年
19	永州零陵区海事局办公楼楼顶	永州市零陵区	2019年
20	双牌水库大坝渡口办公楼楼顶	永州市双牌县	2019年
21	双牌水库上梧江乡林业工作站楼顶	永州市双牌县	2019年
22	双牌水库江村乡金惠民水上运输公司楼顶	永州市双牌县	2019年
23	资兴市滁口镇政府办公楼楼顶	郴州市资兴市	2019年
24	资兴市白廊镇政府办公楼楼顶	郴州市资兴市	2019年
25	资兴市杨洞水库管理所办公楼楼顶	郴州市资兴市	2019年
26	新宁黄龙镇政府办公楼楼顶	邵阳市新宁县	2023年
27	慈利江垭水库码头大坝酒店办公楼楼顶	张家界慈利县	2023年
28	长沙枢纽船闸	长沙市望城区	2019年

(2) 设备清单

1) AIS标准基站设备清单

AIS标准基站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1	AIS无线收发机和基站控制器	SPGT-1000	成都天奥	7	台
2	VHF天线	ATH-150	佛山华融通	7	根
3	VHF馈线	1/2’，50Ω	天津609	7	根
4	GPS天线	HM-HH/CL	南京华脉	7	根
5	GPS馈线	L1波段，50Ω	天津609	7	根

6	交换机	S1728GWR-4 P-AC	深圳华为	7	台
7	路由器	AR121W-S	深圳华为	7	台
8	天线支架	定制	定制	14	套
9	馈线防雷设备	CA-23RP	深圳科盈讯	14	套
10	机柜	DLB27-6622B	深圳大唐	7	套
11	UPS	C1K（1KVA）	深圳山特	7	套
12	配电箱	定制	定制	7	套

2) AIS小基站设备清单

AIS小基站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1	AIS无线收发机	SJ-8912R	物润船联	28	台
2	DTU设备	CM510-21F（ 4G）	才茂通信	28	套
3	天线	ATH-150	定制	28	套
4	电源	定制	物润船联	28	套
5	物联网卡	1G/月	移动	28	张

1.2.3 航道视频监控系统

航道视频监控系统于2017 年建成,包括93个固定监控站点(分布在长沙、常德、益阳、衡阳等4个航道事务中心辖区)、4个航道监控分中心和1个省监控中心。基本实现全省重点通航水域、码头、桥梁、险滩的视频监控。93个视频监控点采集的视频数据通过专线链路传输省中心机房，各航道事务中心通过50M专线连接到省中心机房，航道监控视频在通信运营商云端动态储存30天。四个航道事务中心及下属航道站点使用航道视频平台查看和管理视频信息，实现水上交通安全的监控管理。

(1) 设备分布

93个前端监控点位包含长沙航道辖区34个，衡阳航道辖区12个，益阳航道辖区监控点27个，常德航道辖区监控点20个，最远的监控点距省中心往返650公里，93个监控点距省中心平均往返距离250公里。

航道视频监控设备分布

序号	使用单位	名称	所在位置	距省中心往返距离
1		湘潭五桥上游	湘潭市岳塘区	130
2		湘潭五桥下游	湘潭市岳塘区	130
3		株洲武广高铁	株洲市石峰区	130
4		湘潭二桥	湘潭市岳塘区	120
5		潭邵高速	湘潭市岳塘区	90
6		躲风亭云台	岳阳市湘阴县	160
7		白泥湖	岳阳市湘阴县	420
8		湾河口云台	岳阳市湘阴县	160

9	长沙航道事务 中心	株洲五桥	株洲市天元区	150
10		沪昆高铁大桥下游	湘潭市九华区	70
11		铜官	长沙市望城区	130
12		（京珠复线）铜靖大桥	长沙市望城区	80
13		沪昆高铁大桥上游	湘潭市雨湖区	70
14		株洲一桥下游	株洲市天元区	140
15		湘潭四桥	湘潭市岳塘区	110
16		湘潭三桥	湘潭市岳塘区	120
17		三汊矶大桥	长沙市开福区	30
18		湘潭铁桥上游	长沙市岳塘区	120
19		湘潭一桥下游	长沙市岳塘区	130
20		株洲石峰大桥	株洲市石峰区	140
21		株洲一桥上游	株洲市天元区	140
22		湘潭铁桥下游	湘潭市岳塘区	120
23		湘潭一桥上游	湘潭市岳塘区	130
24		关门滩云台	岳阳市湘阴县	190
25		马家河	株洲市天元区	130
26		文经滩	岳阳市湘阴县	150
27		长沙北大桥	长沙市开福区	14
28		石长铁路桥	长沙市开福区	40
29		福元路大桥	长沙市岳麓区	20
30		湘江一桥下游	长沙市开福区	1
31		湘江一桥上游	长沙市天心区	1
32		湘府路大桥	长沙市岳麓区	30
33		猴子石大桥	长沙市天心区	22
34		黑石铺大桥	长沙市岳麓区	35
35	衡阳航道事务 中心	辰州滩上游	株洲市天元区	170
36		金堂河	衡阳市石鼓区	460
37		武广高铁湘江大桥	衡阳市衡阳县	440
38		鱼弄滩	衡阳市衡山县	320
39		衡山公路大桥	衡阳市衡山县	330
40		朱亭大桥	衡阳市渌口区	250
41		辰州滩下游	株洲市天元区	170
42		建宁大桥下游	株洲市天元区	160
43		建宁大桥上游	株洲市天元区	160

44		天元大桥	株洲市天元区	140
45		草桥	衡阳市石鼓区	450
46		衡阳公铁大桥	衡阳市雁峰区	450
47	常德航道事务 中心	四月天	常德市武陵区	380
48		S205仓儿总沅水大桥	常德市汉寿县	350
49		沅水一桥下游	常德市武陵区	440
50		沅水一桥上游	常德市武陵区	440
51		新兴嘴	常德市汉寿县	350
52		伍家嘴二广大桥	常德市武陵区	350
53		常德沅水二桥	常德市武陵区	330
54		岩汪湖监控点	常德市鼎城区	350
55		五强溪下游	常德市沅陵县	650
56		津市澧水大桥上游	常德市津市	580
57		津市澧水大桥下游	常德市津市	580
58		汉寿坡头	常德市汉寿县	380
59		汉寿柳林咀	常德市汉寿县	400
60		五强溪上游	怀化市沅陵县	650
61		凌津滩枢纽上游	常德市桃源县	560
62		凌津滩枢纽下游	常德市桃源县	560
63		花鼓滩云台	益阳市安乡县	600
64		牛鼻滩	常德市鼎城区	380
65		刮家洲滩	常德市安乡县	600
66		武圣宫码头	益阳市南县	430
67		焦潭湾监控点	益阳市赫山区	220
68		白马寺监控点	岳阳市湘阴县	200
69		毛家湖监控点	岳阳市湘阴县	190
70		白沙二桥	益阳市沅江市	280
71		阿弥石	益阳市沅江市	400
72		甘溪港大桥	益阳市资阳区	220
73		龙尾滩	益阳市资阳区	220
74		益南高速胜天大桥	益阳市南县	320
75		老甘溪指挥台	益阳市资阳区	230
76		南大河监控点	益阳市沅江市	410
77		伍家湾监控点	益阳市赫山区	210

78	益阳航道事务 中心	资江一桥监控点	益阳市赫山区	190
79		青龙洲监控点	益阳市赫山区	220
80		莲花滩绕城高速大桥	益阳市资阳区	230
81		保民垸大桥	益阳市沅江市	260
82		益阳航道处码头	益阳市资阳区	190
83		9号白杆过河标	益阳市沅江市	400
84		益阳绕城高速	益阳市赫山区	180
85		桃江铁路桥	益阳市桃江县	260
86		沙头大桥	益阳市赫山区	210
87		毛角口指挥站	益阳市赫山区	220
88		毛角口站	益阳市赫山区	200
89		临资口大桥	岳阳市湘阴县	190
90		白沙大桥	益阳市沅江市	290
91		赤山大桥	益阳市沅江市	320
92		茅草街	益阳市沅江市	360
93		黄茅洲大桥	益阳市沅江市	360

(2) 设备清单

航道视频监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1	视频监控摄像头	定制	大华、海康威视	93	台
2	太阳能板、蓄电池	定制	华通远航	13	套
3	配电箱	定制	国产	93	套
4	立杆	定制	国产	1	批
5	电缆、光缆	国标	国产	1	批

1.2.4 智能卡口系统

智能卡口于2021年建成，目前在长沙黄土塘和益阳黄茅洲两个点位试点应用，智能卡口前端设备主要由船舶全景跟踪相机、抓拍枪机、补光灯、智能分析主机、小型AIS基站和其他附属设备组成。船舶跟踪相机用于全天候采集航道通航数据，识别船舶并采集关键数据；抓拍枪机、补光灯用于抓拍船舶图像；智能分析主机用于前端数据处理、存储和上传，小型AIS基站用于本地船舶AIS识别匹配。

(1) 设备点位

智能卡口设备分布

序号	点位名称	所在位置	建成时间
1	长沙黄土塘	长沙市天心区	2021年
2	益阳黄茅洲	益阳市沅江市	2021年

(2) 设备清单

智能卡口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1	全景跟踪相机	定制	佳能	2	台
2	抓拍枪机	定制	华是	2	台
3	摄像头补光器	定制	华是	2	台
4	AIS接收器	定制	华是	2	台
5	智能分析主机	定制	华是	2	台
6	硬盘录像机	定制	海康威视	2	台

三、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智慧水运综合监管平台综合运行维护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比例系数法）汇总表

★	1	采购需求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运维内容</th><th>运维费用 (元)</th></tr><tr><td colspan="4">一、设备</td></tr><tr><td>1</td><td>VHF安全通信系统工程一期</td><td>定期巡检、调整优化、版本升级、设备维修、部件更换、备品备件等</td><td>150603.00</td></tr><tr><td>2</td><td>VHF安全通信系统工程二期</td><td>定期巡检、调整优化、版本升级、设备维修、部件更换、备品备件等</td><td>41179.00</td></tr><tr><td>3</td><td>东江湖VHF系统</td><td>定期巡检、调整优化、版本升级、设备维修、部件更换、备品备件等</td><td>65914.00</td></tr><tr><td>4</td><td>CCTV视频监控系统工程</td><td>定期巡检、调整优化、版本升级、设备维修、部件更换、备品备件等</td><td>472568.00</td></tr><tr><td>5</td><td>湖南省重点库区通航水域AIS补点建设、北斗试点推广工程</td><td>定期巡检、调整优化、版本升级、设备维修、部件更换、备品备件等</td><td>60584.00</td></tr><tr><td colspan="4">二、定制软件</td></tr><tr><td>1</td><td>水上安全信息系统工程综合监管系统</td><td>定期巡检、响应支持、调整优化、版本升级、培训等</td><td>154284.00</td></tr><tr><td>2</td><td>智慧水运综合监管平台优化升级</td><td>定期巡检、响应支持、调整优化、版本升级、培训等</td><td>55584.00</td></tr><tr><td>3</td><td>电子江图系统（含AIS数据管理后台）</td><td>定期巡检、响应支持、调整优化、版本升级、培训等</td><td>102427.00</td></tr><tr><td>4</td><td>湖南省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监管信息系统</td><td>定期巡检、响应支持、调整优化、版本升级、培训等</td><td>35010.00</td></tr><tr><td>5</td><td>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视频监控运维管理系统</td><td>定期巡检、响应支持、调整优化、版本升级、培训等</td><td>26271.00</td></tr><tr><td>6</td><td>湖南省客渡船智能识别管理系统（含客渡通小程序）</td><td>定期巡检、响应支持、调整优化、版本升级、培训等</td><td>41040.00</td></tr><tr><td>7</td><td>湖南省水运事务中心内河航道智能卡口管理系统</td><td>定期巡检、响应支持、调整优化、版本升级、培训等</td><td>39528.00</td></tr><tr><td>三</td><td colspan="2">通信链路、基站购租费用（详见分项汇总表）</td><td>680024.00</td></tr><tr><td colspan="3">合计</td><td>1925016.00</td></tr></table>	序号	名称	运维内容	运维费用 (元)	一、设备				1	VHF安全通信系统工程一期	定期巡检、调整优化、版本升级、设备维修、部件更换、备品备件等	150603.00	2	VHF安全通信系统工程二期	定期巡检、调整优化、版本升级、设备维修、部件更换、备品备件等	41179.00	3	东江湖VHF系统	定期巡检、调整优化、版本升级、设备维修、部件更换、备品备件等	65914.00	4	CCTV视频监控系统工程	定期巡检、调整优化、版本升级、设备维修、部件更换、备品备件等	472568.00	5	湖南省重点库区通航水域AIS补点建设、北斗试点推广工程	定期巡检、调整优化、版本升级、设备维修、部件更换、备品备件等	60584.00	二、定制软件				1	水上安全信息系统工程综合监管系统	定期巡检、响应支持、调整优化、版本升级、培训等	154284.00	2	智慧水运综合监管平台优化升级	定期巡检、响应支持、调整优化、版本升级、培训等	55584.00	3	电子江图系统（含AIS数据管理后台）	定期巡检、响应支持、调整优化、版本升级、培训等	102427.00	4	湖南省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监管信息系统	定期巡检、响应支持、调整优化、版本升级、培训等	35010.00	5	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视频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定期巡检、响应支持、调整优化、版本升级、培训等	26271.00	6	湖南省客渡船智能识别管理系统（含客渡通小程序）	定期巡检、响应支持、调整优化、版本升级、培训等	41040.00	7	湖南省水运事务中心内河航道智能卡口管理系统	定期巡检、响应支持、调整优化、版本升级、培训等	39528.00	三	通信链路、基站购租费用（详见分项汇总表）		680024.00	合计			1925016.00	通信链路、基站购租赁费分项汇总表
			序号	名称	运维内容	运维费用 (元)																																																																		
			一、设备																																																																					
			1	VHF安全通信系统工程一期	定期巡检、调整优化、版本升级、设备维修、部件更换、备品备件等	150603.00																																																																		
			2	VHF安全通信系统工程二期	定期巡检、调整优化、版本升级、设备维修、部件更换、备品备件等	41179.00																																																																		
			3	东江湖VHF系统	定期巡检、调整优化、版本升级、设备维修、部件更换、备品备件等	65914.00																																																																		
			4	CCTV视频监控系统工程	定期巡检、调整优化、版本升级、设备维修、部件更换、备品备件等	472568.00																																																																		
			5	湖南省重点库区通航水域AIS补点建设、北斗试点推广工程	定期巡检、调整优化、版本升级、设备维修、部件更换、备品备件等	60584.00																																																																		
			二、定制软件																																																																					
			1	水上安全信息系统工程综合监管系统	定期巡检、响应支持、调整优化、版本升级、培训等	154284.00																																																																		
			2	智慧水运综合监管平台优化升级	定期巡检、响应支持、调整优化、版本升级、培训等	55584.00																																																																		
			3	电子江图系统（含AIS数据管理后台）	定期巡检、响应支持、调整优化、版本升级、培训等	102427.00																																																																		
			4	湖南省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监管信息系统	定期巡检、响应支持、调整优化、版本升级、培训等	35010.00																																																																		
			5	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视频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定期巡检、响应支持、调整优化、版本升级、培训等	26271.00																																																																		
			6	湖南省客渡船智能识别管理系统（含客渡通小程序）	定期巡检、响应支持、调整优化、版本升级、培训等	41040.00																																																																		
			7	湖南省水运事务中心内河航道智能卡口管理系统	定期巡检、响应支持、调整优化、版本升级、培训等	39528.00																																																																		
			三	通信链路、基站购租费用（详见分项汇总表）		680024.00																																																																		
			合计			1925016.00																																																																		

★

1

采购需求

通信链路、基站购租赁费分项汇总表

序号	名称	用途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租赁期 (租赁)	调整	金额 (元)	备注
一	通信链路									
1	50M数字专线	省中心到4个航道分中心专线	50M数字专线	条	4	8000	1年	1	32000.00	
2	10M数字专线	航道视频监控93条, VHF系统5条, AIS系统7条	10M数字专线	条	105	2900	1年	0.8	24360.00	
3	2M数字专线	VHF系统19条	2M数字专线	条	19	1800	1年	1	34200.00	
4	4G流量卡	28张AIS小基站	4G数据流量卡	张	28	120	1年	0.9	3024.00	
二、	基站									
1	基站租赁	17座VHF基站(干线航道12座基站, 东江湖5座基站)、7座AIS标准基站	标准基站	条	24	17000	1年	0.9	36720.00	

四、服务要求

1.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服务要求明细
----	------	--------

1	★	★（1）实施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截止日期为2027年03月31日，具体按照《湖南省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大运维大安全改革实施方案》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服务合同按照实际实施周期结算。
---	---	---

1.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无

五、其他要求

1.1.软件平台运维服务

（1）软件平台监控与巡检

1) 软件平台监控与巡检

- ①软件平台重要功能每天巡检一次。
- ②软件平台一般功能每周巡检一次。
- ③每周巡检8个软件平台系统化接口及内部系统间的数据接口。
- ④每周巡检各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算法服务等状态。
- ⑤每周对各系统外部数据接口及数据稳定性进行维护服务，主要包括省厅执法系统、省厅数据中台、港航水利集团船闸联调联控系统、部共享数据库等数据接口。

2) 外场感知系统监控与巡检

- ①每天对各外场感知系统管理后台在线情况进行巡检，及时发现故障问题。
- ②每半年组织一次现场巡检维护，对所有前端设备及中心平台设备进行例行维护，包括日常除尘、安全隐患处理等。
- ③节假日前对设备在线情况进行重点巡检，对链路信号进行检查。

（2）技术支持与响应

1) 技术支持服务

- ①提供7x24电话支持服务，确保用户能随时获得技术援助。
- ②远程技术支持，快速定位并解决问题。
- ③现场服务支持，对于复杂或紧急问题，派遣工程师迅速到达现场处理。

2) 响应时间

紧急故障响应时间应不超过30分钟，一般故障响应时间在60分钟内。

（3）故障处理与维修

1) 软件平台故障处理

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响应，提供相对固定的技术工程师（驻场软件工程师）提供响应服务，驻场软件工程师首先进行故障排查处理，如有必要，需协调其他二线技术人员予以技术支持。驻场技术工程师收到故障处理请求后，立即做出响应，紧急故障在2小时内解决；非紧急故障在6小时内解决，特殊情况应汇报采购人批准同意。

2) 外场感知设施前端设备故障处理

提供专门针对该项目的 7×24 小时投诉故障处理渠道。如出现故障应立即响应，且处理故障的时间应达到以下要求：

- ①控制中心故障（控制中心不能正常使用系统）：8小时内解决。
- ②前端设备故障：4小时内到现场，8小时内解决故障；如要更换设备，更换的设备（备品备件）不低于同类产品的技术参数。
- ③前端网络故障，4小时内到现场，8小时内解决故障，如因市政造成线路中断、电源等故障，及时向采购人报备。

（4）运维分析总结

按期提交月度、半年度及年度运维报告，总结运维工作成果，分析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

1) 每月10日前提交上月运维报告，包含软件平台及外场感知系统巡检情况、故障处理情况及记录、备品备件使用 and 安排情况等。对出现的重大故障、疑难故障需交专题分析报告。

2) 服务期满六个月后的15个自然日内，提交半年度运维总结报告。报告内容须涵盖例行维护的完成情况，以及各类故障处理的总结与分析。

3) 服务期满后15日内，乙方需提交合同期内的运行维护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应包含：绩效考核达标情况、例行维护执行明细、故障处理汇总分析，以及针对运维工作的改进意见与建议。

(5) 运维人员配置要求

本项目基础运维工作配置**运维人员22人**。

1) 项目经理:1名，高级工程师，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业务能力，负责与甲方和其他信息系统原开发单位对接，并对运维工作实施总体安排。

2) 运维技术负责人：2名，高级工程师，软件平台与外场感知系统各一名，具备良好的技术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实施运维工作的计划安排，能够对运维工作故障处理的技术把关，按甲方要求组织开展运维工作。

3) 驻场软件工程师：1名，负责驻场运维与响应工作。

4) 软件工程师：5名，包含数据工程师2名、后台开发工程师2名、测试工程师1名，负责软件平台需求分析、数据库维护与调试、系统故障处理、数据接口开发、系统功能调优、性能优化及系统测试等工作。

5) 网络工程师：2名，负责软件平台数据备案、网络安全管理及外场感知系统网络设备配置、日常管理、数据备份与故障排除等。

6) 前端维护工程师：10名，含2名通信工程师，4名特种作业工程师，4名硬件工程师，负责外场感知系统前端设备巡检、电源及网络设备的日常维护与故障排除、基站信号覆盖测试等。

7) 资料员：1名，负责日常维护情况收集、故障情况分发、维护报表制作、运维报告编撰等。

(6) 运维服务质量指标要求（后附运维考核情况表）

各软件平台（按单个系统考核）无法使用时间超过24小时，每次扣除1万元；超过48小时，每次扣除2万元。依次类推。超过72小时，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

各外场感知系统前端点位一个月内故障天数连续超过3天或累计超过10天的，每点位扣除运维服务费1000元，合同内故障天数连续或累计超过5个月的，扣除服务费10000元，超过10个月扣服务费20000元（不可抗力造成的问题除外）。

服务团队人员不符合要求、项目经理不能履行相关职责的，必须及时进行更换，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的，每次扣款10000元。服务人员如需更换，则替换人员的资质条件不得低于原任人员。更换方案须事先报甲方审核备案，未经甲方审核擅自更换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

运维过程中需保证以下质量指标：

1) 异常报告及时率：每天监控外场设施及软件平台运行情况，重大异常问题在4小时内报告，一般异常情况每周报告。

2) 运维工作完成率：确保所有维护任务按业主要求及实施计划完成。

3) 问题解决率：发现的故障问题解决率高于90%（经业主评估暂不解决的问题及不可抗力造成的问题除外）。

4) 软件平台平均在线率：软件平台平均在线率高于90%。

5) 软件平台功能正常率：系统功能正常率高于90%。

6) 外场设施平均在线率：外场设施平均在线率高于90%。

(7) 保密要求

1) 运维人员需签署保密协议，明确保密责任和义务，禁止私自泄露、复制或利用用户信息和数据，保障信息系统的安全性。

- 2) 严格执行权限管理制度，合理分配运维人员的系统访问权限。
- 3) 运维人员需定期更换系统密码，妥善保管相关文件和资料。
- 4) 对敏感数据和重要文件进行加密存储，并制定合理的备份计划。
- 5) 定期对系统漏洞进行检测和修复，更新补丁程序，防范网络攻击。
- 6) 强调言行一致，禁止私自下载或存储非工作相关文件。

运维考核情况表			
项目名称：智慧水运综合监管平台综合运行维护项目			
采购单位：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指挥监控中心			
运维单位：			
名称	考核内容	考核情况	扣款情况
软件平台	1.系统正常运行率90%及以上(系统正常运行天数/系统运行天数×100% 2.重点功能每日巡检、一般功能每周巡检。		
资料	1.对于运维工作中出现的严重事件及时提交分析报告，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 2.按月对运维工作进行综合分析，按时提交系统运维报告		
前端点位	系统正常运行率90%及以上(系统正常运行天数/系统运行天数×100%)		
平均正常率	系统正常运行率90%及以上(系统正常运行天数/系统运行天数×100%		
平台故障	平台无法使用时间超过24小时，每次扣除1万元；超过48小时，每次扣除2万元。依次类推。		
服务团队	服务团队人员不符合要求、项目经理不能履行相关职责的，必须及时进行更换，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的，每次扣款10000元。服务人员如需更换，则替换人员的资质条件不得低于原任人员。更换方案须事先报甲方审核备案，未经甲方审核擅自更换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		
网络安全	因乙方原因造成网络中断或造成甲方系统出现安全问题，导致甲方系统损失以及信息外泄或数据、信息被修改删除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乙方承担相应损失赔偿，同时乙方须按本协议总价款项的5%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其他			

考核结果	合格：违约扣款0元		
	基本合格：违约扣款<10%合同款		
	不合格：违约扣款>10%合同款		
考核人员			

2.项目实施要求

- 1) 实施周期及地点
 - ★（1）实施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截止日期为2027年03月31日，具体按照《湖南省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大运维大安全改革实施方案》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服务合同按照实际实施周期结算。
 - 2)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驻场人员办公场地由投标人负责，符合采购人随叫随到的需要。
 - 3) 实施方式：中标人需要提供完善、合理的实施进度计划，并通过完善的项目实施保障措施，保证本平台运行。项目实施驻点的项目负责人变更前需提前 15 个日历日征得采购人同意才可以变更。

（2）产品运输、保管及保险

- 1) 中标人负责设备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如果有）。
- 2) 中标人负责产品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如果有）。
- 3) 如在施工过程中，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人员受伤及其他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负全责。
- 4) 施工过程中由中标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

3.核心产品

详见第五章“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4.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1、采购标的的数量：详见本章“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 2、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详见本章“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 3、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地点：详见本章“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5.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合同期一年内，中标人应于合同期满前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由其组织相关人员按政府采购一般程序验收，验收组根据运维工作考核的得分情况，提出支付费用比例及扣减意见，并形成验收报告，该验收报告作为除首次申请付款外的凭证依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6.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按照本章要求的服务标准、服务期限和服务效率要求。

7.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8.主要商务要求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指挥监控中心 地址：长沙市五一大道 982 号
项目现场	甲方指定位置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交付时间：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交付地点：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交付方式：采购人指定方式
质量保证期	除“第五章 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经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为 1 年。
响应时间	7*24 小时，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支付人：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指挥监控中心 支付方式： 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当出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及中标人提供与第三方通信运营服务商签订的服务租用合同，中标人未按时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要求或中标人未提供与第三方运营服务商签订的服务租用合同的，采购人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时间，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中标人不得以此拒绝履行采购需要中约定的义务。本项目签订合同后，预付六个月的服务费，剩余合同款待服务结束后支付。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其他服务内容
解决争议的方式	☐ 仲裁 ☒ 诉讼
合同未尽事项	协商解决

9.其它商务要求

（一）售后服务

（1）系统维护

（2）技术支持

（3）故障响应

（4）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中标人负责更换或维修设备。质保期满后，无论采购人是否另行选择维保供应商，中标人应及时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响应。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4) 项目负责人：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4. 付款：

1、_____。

2、预付款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10%的履约担保。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政府采购专用合同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采购人执___份，供应商执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		乙 方：（公章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本节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三节主要商务要求所列表格内容。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节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三节主要商务要求所列表格内容。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报价表

项目编号： HNSZJZ202600068

项目名称： 智慧水运综合监管平台综合运维

采购包： 智慧水运综合监管平台综合运行维护-包1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服务范围	服务期限
1	智慧水运综合监管平台综合运行维护	1.00年	1925016元	{供应商响应}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